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进行了调整：

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9〕904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出具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出具了（天健审〔2019〕9046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